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2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卜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142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12月3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70元，及其中29,298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1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2,4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

附表：113雜補322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,2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,298	113/10/29	113/11/11	(14/365)	14.99%			168.45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32,438									